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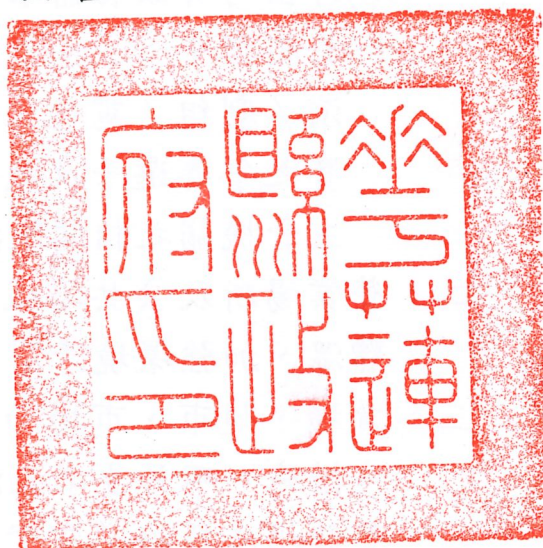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1004042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防治政策，自111年3月1日起更新花蓮縣疫情警戒管制措施，請民眾落實遵循公告事項，嚴守社區防線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1年2月24日記者會指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。
 - (一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 - (二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 - (三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 - 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 - (五)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（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）工作。
 - (六)於山林（包含森林遊樂區）、海濱活動。
 - (七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 - (八)上述情形，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(九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十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（例如：藝文表演／劇組／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）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二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（含交通運輸）應嚴格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三、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依營業場所／公共場域防疫措施，不另要求人流管制；開放試吃。

四、餐飲場所嚴格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。宴席開放逐桌敬酒/敬茶等社交互動。違反前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各項公告事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新台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徐榛蔚